

德阳市律师协会

关于加强实习律师参与法院旁听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加强全市律师实习工作，提高实习律师的实习质量，进一步推动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、四川省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市律师协会决定将实习律师参与法院旁听作为律师实习重要内容，纳入实习考核。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与旁听的实习律师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在我市律师协会申请实习并取得实习证的人员。

二、旁听法院

辖区内法院。

三、旁听要求与安排

旁听工作由市律师协会统一组织实施，每位实习律师截止实习考核的旁听次数不得少于六次（拟于2024年度参加实习考核的人员参加旁听不少于两次）。

旁听前，要了解基本案情，提出答辩意见；庭审中，要仔细聆听思考，分析原被告双方答辩思路；旁听后，要组织开展专题研讨交流，深化对法律实务的理解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。

在旁听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旁听规定，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，尊重司法礼仪，并严格遵守法庭纪律。

